####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 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外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 条件所处的识论的民法院已立条,尚木十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条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宣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诉讼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原告宣春市市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春发展")与被告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业")、安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国际")、海天股份及第三人宣

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水务")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现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一: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被古:连交发国际有限公司 被告:完交发国际有限公司 第三人: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江西省宣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西省宣春市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理由及请求的内容 (一)[宣生;[6]法专
- (一)原告诉讼请求 1、宜春发展请求依法判令立即撤销中国水业与海天股份签订的海天股份收购中国水业控股子公司安发国际100%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由中国水业、海天股份和安发国际共同承担。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理由

(一) 邓宏的秦叶争头和瑶田 2024年3月25日,中国水业与海天股份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将安发国际100%的股份出售给

海天股份。 原告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安发国际控股母公司中国水业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 原告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安发国际控股母公司中国水业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 原百以公司成份公司成份。 上股权、必须书面通知且经宜春发展同意。宜春发展应当在收到转让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答复,在同等条件下,宜春发展享有优先购买权。现安发国际控股母公司中国水业在未书面通知宜春发展且未经宜春发展同意的情况下,将安发国际100%的股份出让给海天股份,损害了宜春发展的合法

展且本空且春及展问意的请依下、将女友国际100%的股份证让给海大股份。获得了直春发展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宣春发展的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撤请申国水业与海天股份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 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以自有资金向合同指定收款方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支付了4.00万元至全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以自有资金向合同指定收款方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5.400万元定金。 同时,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若该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未

得到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或即使前述期限尚未届满,任何先决条件已明确无法实现且不会被公司书面豁免,则本次收购取消,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中国水业应当立即促使深圳市海晟环保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全额接还已支付城营&及定金。 五、公司(包括挖服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尚未按案的其他形式、中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的其他形式、仲裁事项。

公、风险成立。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的具体影响。本次诉讼 可能会导致交易进度不及预期、交易取消等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宜春发展、中国水业及其相关方沟通,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

● 报备文件 1.一审诉讼通知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0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 而以入于关重战以市民公司以及下间的。立即了邓元却国事学者》,一次公认,20-747771日 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大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 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观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9月19日起计算), 版 平成以市时,是正常家以5.50个地位山市广场上方案。在北方州之上以6.22年十岁月1月上近7岁7, 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 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1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共内容的真实性,拖硼性和完整性外租选律责任。 截至 2024年6月17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发"大丰转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 价格的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再次触发可转 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9月1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 发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般,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正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货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值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银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许见公司按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检公司债券募集该即书》中发行券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 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年6月12日起由 16.76元股调整为 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阅访 (www.ssc.com.cn)上的《关于"大丰华僧"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较独公司债券募集该职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 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上的《关于"大丰华僚"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写

1-0357。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大丰转偿的转整的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份统

在上海世界交易所[四]红www.sse.com.cn]上的《大丁安 ] 你明世放宗相及放灯间整門等如實施閃行產 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 值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6月15日起由 16.30 元股 ] 现象的几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阅致(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年年度权益分涨实施事项、根据创近工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年6月15日起由16.10元股调整为1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年11月8日起,"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4元股规整为13.00元股,其体内容详见公司按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丁问 「修止" 不丰转愤 转股价格查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值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表决。 藏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58%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信"的转股价格的58%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信"的转股价格的5%还系数。 鉴于"大丰转信"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 置新的影响,被动校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形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期间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 赛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下修正"大丰转信"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再 大触发"大丰转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9月 1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信"转股价格的问下修正介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奥特佳 证券代码: 002239 公告编号: 2024-034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公司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本公司是1204年7月3日日月2024年第二次周围的欧尔人会,现代有关事项通知第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附台:吳村已郊旧6郊中7以及切有附公司2024年第一八屆中以及东人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e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 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7月3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 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DESTRUMENT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b>√</b>						
2.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	V						
3.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关工机体机大工人包括728年人为加入司2024年四周起从机可编码证据专关市736份							

- 2.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 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
- 对上述议案问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 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振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投
- 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相关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024-033)
-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8点30分至17点。
-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 的附件2)。
- 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 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问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 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 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 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

-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 附件:1. 舉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3. 授权委托书;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董事会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

三、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

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与 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

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 权利投予新州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 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

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继承事官,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 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 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 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 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 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

现场参会登记书

本人(本机构)

提案编码

1.00

4.00

委托人姓名(名称):

、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1)选举非独立董事

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iV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 有效,

(二)投票简称: 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卧件4.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4年7月2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

股东对总议家与具体议家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家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下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齐级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等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

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 投票时间, 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体的身份认证治程可容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日杏阅。

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音)。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

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F《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易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界

2.委托人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例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加表一议家? 孚田等獨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 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为了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 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 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为落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该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 程序、当事方异动等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 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与 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 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

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 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 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继承事官,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 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官。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 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

4 提请公司股东大全同音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激励计划在续期内持续有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 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经股东大会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通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 证券简称: 奥特佳 证券代码: 002239 公告编号: 2024-03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仲立董事胡振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胡振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 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胡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 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征集人胡振华先生,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图特佳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董事会秘书:窦海涛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邮政编码:211111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电子邮箱:securities@aotecar.com

₩±:www.aotecar.com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

东大会的通知》(2024-03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胡振华 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胡振华 1962年2月生 中国国籍 中世世景 无谙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中南丁业大学和 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 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7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系主任助理、副系主 任、副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南大学发展与联络办公室主任等职、是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经济 系和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的访问学者。现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企业战略、技术经济、货币 会融和投资决策等方面有广泛研究。同时兼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辨公司股份有关事项法成任何协议或宏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著

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 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均投了赞成票。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项议案,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高质量

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024年7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 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的征集行动。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 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

1.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

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

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地址, 汀苏省南京市汀宁区秣周东路8号 邮政编码:211111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 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本规令文件送法后 终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可证律师对法人股东或自然 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 人。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重复授权委托是否有效的判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

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六)股东授权委托后无投票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 顶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 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如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

-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 不一致,则以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八)形式审核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 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

是否确中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

书和相关证明文件被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胡振华 2024年6月18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

及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 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 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奥特住新能源科技 投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振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100.000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V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持股数、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术或者重大溃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 于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